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201010 造林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7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8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1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7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6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7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8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2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30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1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3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4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5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36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8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4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6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5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6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7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8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5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61 G801010 倉儲業
6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6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6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6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登記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單位。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

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九 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及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

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 5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一)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二)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屬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